

憲法法庭：死刑合憲 但限縮適用範圍

2024-09-21 / 自由時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全國卅七名死刑犯認為死刑侵害憲法保障的生命等基本權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憲法法庭昨判決「合憲但限縮適用範圍」，要求比照兩公約「情節最嚴重之罪」規定，只在犯罪最嚴重情形才可判死，且刑事程序要符合憲法最嚴密的正當法律程序；憲法法庭昨同時駁回卅七人聲請停止執行死刑案。</p> <p>憲法法庭提出死刑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的配套，包括故意殺人罪案，一審偵查時須有辯護人在場；三審應踐行強制辯護制度及言詞辯論；合議庭判死須「一致決」；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行為時辨識行為能力不足、審判時有精障致自我辯護不足及受刑能力欠缺，均不得判死或執行死刑，相關機關須於兩年內修法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死刑除剝奪生命權外，是否另干預其他憲法上權利，如免於酷刑之權利、人性尊嚴等？2. 死刑制度所追求之目的有哪些？是否皆合憲？3. 以死刑作為達成上述目的之手段，造成剝奪人民憲法上權利之效果，是否為我國憲法所許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